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53號

原　　告　葉小青

被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所屬人員執行保全業務不當，而兼以私法人及其負責人為被告，因被告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，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6 樓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6 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